深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七类、142项）

单位：深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包含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向失业人员开具领取失业保险金或者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单证，致使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协议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对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建议授予其执业资格的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工伤职业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鉴定结论、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辅助器具装配机构、医疗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第四十六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追回挪用的失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涉嫌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行政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涉嫌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条“用人单位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对用人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发现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涉嫌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1.立案责任：发现劳务派遣单位涉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行政处罚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依规定经过民主程序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用工单位涉嫌未依规定经过民主程序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或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或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强行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强行作为体检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未按照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收取抵押金、保证金以及扣留劳动者证件或者档案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或者就业服务机构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罚款:(二)招用劳动者收取抵押金、保证金以及扣留劳动者证件或者档案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招用劳动者收取抵押金、保证金以及扣留劳动者证件或者档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行政处罚	对企业违反《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七条集体协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七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其列为不良信用企业，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体系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造成职工怠工、停工等群体性事件，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企业三年内不得享受各级政府的奖励和扶持政策:(一)拒绝或者拖延集体协商的；(二)协商一致，拒绝签订集体合同的；(三)拒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已经生效的集体合同的；(四)拒绝提供或者不按时、不如实提供集体协商所需资料的；(五)拒绝为协商代表开展协商提供必要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的；(六)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的；(七)不按照规定报送集体合同文本及相关审查资料的；(八)阻挠监督检查，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协调处理的”。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涉嫌违反《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七条集体协商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行政处罚	对拒绝职工一方签约要求，不提供或者不如实向职工一方提供有关的情况和所需资料，不给予协商代表履行职责必要的时间，造成无法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集体合同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依法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对方签约要求或者故意拖延平等协商的；(二)在签订和履行集体合同过程中，不提供或者不如实向对方提供所需资料的；(三)不当变更或者解除协商代表劳动合同的；(四)企业与职工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关劳动条件、劳动标准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职工一方签约要求，不提供或者不如实向职工一方提供有关的情况和所需资料，不给予协商代表履行职责必要的时间，造成无法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集体合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八）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或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安排女职工生育产假享受少于法定天数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或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行政处罚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1.立案责任：发现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涉嫌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以及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有关规定，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以及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应得的工资报酬和相当于应付工资报酬25%的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逾期拒不支付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以及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项目、时间和领取工资者的签字，并至少保存两年备查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工资支付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未按规定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项目、时间和领取工资者的签字，并至少保存两年备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违法违章行为之一的，除责令限期纠正外，可酌情对当事人处以相当于其本人二个月工资以内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任企业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调离原岗位： (一)拒不自查和拒绝接受劳动、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的；(二)上报劳动工资统计数据弄虚作假的；(三)在国家有关规定之外，超提、超发工资内、外收入的；(四)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行政处罚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以及应当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办，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滥发职业培训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收回，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机关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对以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为名骗取钱财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八条（二），造成不良影响的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由劳动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对乱收费的，没收其非法所得费用。没收的费用，专项用于职业技能鉴定事业” 。	1.立案责任：发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法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1.立案责任：发现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涉嫌违法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涉嫌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	行政处罚	对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1.立案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涉嫌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	行政处罚	对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行政处罚	对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发布不真实、不合法的招聘信息，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套取政府补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涉嫌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涉嫌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涉嫌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涉嫌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1.立案责任：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涉嫌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涉嫌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或者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并处以当事人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超越批准的业务范围进行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扣或者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三)未经批准举办人才交流会或者对参加人才交流会的招聘单位不进行资格审查的，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在公共媒体刊播未经批准的广告性质的人才交流会启事，按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处理；(五)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或者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六)不按照规定公开业务范围和收费项目、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的二至三倍的罚款；(七)采取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等手段进行人才介绍的，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人才中介机构涉嫌违反《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4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六）、（七）、（九）、（十）、（十一）项规定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涉嫌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六）、（七）、（九）、（十）、（十一）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行政处罚	对境外就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材料骗领许可证的；以承包、转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开展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拒不履行《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义务的；不与其服务对象签订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的；逾期未补足备用金而开展境外就业中介业务的；违反《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严重损害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骗领许可证的；(二)以承包、转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开展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三)拒不履行本规定第十条规定义务的；(四)不与其服务对象签订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的；(五)逾期未补足备用金而开展境外就业中介业务的；(六)违反本规定,严重损害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	1.立案责任：发现境外就业中介机构涉嫌提供虚假材料骗领许可证的；以承包、转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开展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拒不履行《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义务的；不与其服务对象签订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的；逾期未补足备用金而开展境外就业中介业务的；违反《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严重损害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7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变更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二条“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三)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1.立案责任：发现缴费单位涉嫌未按照规定变更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二)因不设账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1.立案责任：发现缴费单位涉嫌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0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1.立案责任：发现缴费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1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审查；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举报人劳动合同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五）项“用人单位和就业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受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审查的；(五)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举报人劳动合同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接受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审查；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举报人劳动合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2	行政处罚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1.立案责任：发现施工总承包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涉嫌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4	行政处罚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1.立案责任：发现分包单位涉嫌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涉嫌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分包单位涉嫌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涉嫌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涉嫌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建设单位涉嫌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涉嫌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技能考核鉴定以及应当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滥发职业培训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以及应当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办，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滥发职业培训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收回，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机关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对以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为名骗取钱财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技能考核鉴定以及应当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涉嫌滥发职业培训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7	行政处罚	对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第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再上岗，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河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2002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七条第一、五、六项“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或者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并处以当事人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或者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六)不按照规定公开业务范围和收费项目、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的二至三倍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人才中介机构涉嫌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人才中介涉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9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河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2002年11月2日实施)第二十七条第一、五、六项“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或者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并处以当事人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或者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六)不按照规定公开业务范围和收费项目、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的二至三倍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人才中介机构涉嫌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人才中介涉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0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河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2002年11月3日实施)第二十七条第一、五、六项“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或者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并处以当事人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或者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六)不按照规定公开业务范围和收费项目、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的二至三倍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人才中介机构涉嫌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人才中介涉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人才中介机构涉嫌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人才中介涉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3	行政处罚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等级材料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6	行政强制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相关的资料予以封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1.催告责任：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3.执行责任：（一）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二）出示执法身份证件；（三）通知当事人到场；（四）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六）制作现场笔录；（七）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八）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4.事后管理责任：（一）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二）依法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立即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7	行政强制	强制划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追偿。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 2.《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用人单位逾期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申请县级以上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划拨应偿还款项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其应当偿还的数额。	1.催告责任：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划拨存款、汇款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决定，并书面通知金融机构。 3.执行责任：（一）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二）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4.事后管理责任：检查强制划拨社会保险费情况。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8	行政给付	失业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四十五条　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2.《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 第三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失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失业保险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　第十四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照规定同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第二十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调查、统计；(二)按照规定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三)按照规定核定失业保险待遇，开具失业人员在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补助金的单证”3.《河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2005〕2号）“第五条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根据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时间确定：（一）累计缴费时间一年以上不满两年的，领取三个月的失业保险金；（二）累计缴费时间两年以上不满三年的，领取六个月的失业保险金；（三）累计缴费时间三年以上不满四年的，领取九个月的失业保险金；（四）累计缴费时间四年以上不满五年的，领取十二个月的失业保险金；（五）累计缴费时间五年以上的，按每满一年增领一个月的失业保险金，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核下列材料（1）申办人身份识别人证合一；（2）业务单上单位名称与单位签章；（3）重点审核字段：参保缴费信息、是否失业状态、停保原因、缴费月数、待遇发放月数。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限1日内办结，三级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遗属或代理人申办时提供的本人签名承诺书等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9	行政给付	企业养老保险离退人员待遇给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办字[2006]77号）“三、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15年的，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办理退休手续后，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缴费累计12个月为1年。” “四、在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前参加工作、2006年1月以后退休的参保人员（即“中人”），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和调节金。”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1）申办人身份识别人证合一； （2）业务单上单位名称与单位签章； （3）通过系统查验拟办理退休、提前退休核准人员本地是否属于待遇领取地，在省级统筹范围流动的参保人员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户籍所在地的，由户籍地负责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的，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最后保留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4）通过系统查验拟办理退休、提前退休核准人员是否存在重复领取定期待遇情形和死亡、服刑以及其他经查验不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情形； （5）通过系统查验拟办理退休、提前退休核准人员主要信息，与信息系统记载信息是否一致； （6）核查参保人员在办理退休核准前，是否存在欠费、重复缴费以及多缴情形，如果存在需进行补缴或清退； （7）参保人员拟申领退休待遇，填报《退休人员基础信息表》时，需填报包括退休后居住地以及联系方式等相关重要信息，并在《退休人员基础信息表》上书面确认领取资格认证事项。参保单位将《退休人员基础信息表》（电子数据）传至社保机构社会化管理部门或业务审核部门。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限时5日内办结，三级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退休人员基础信息表》、《参保人员退休核准表》《参保人员提前退休核准表（特殊工种）》、《参保人员提前退休审批表（因病（非因工伤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0	行政给付	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四十一条: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追偿。第四十二条: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三）款：对于个人所在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且在认定工伤之前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有先行支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用人单位发出书面催告通知，要求用人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依法支付超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部分的医疗费用，并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偿还先行支付的医疗费用。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不支付其余医疗费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用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第（四）款：对于个人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在认定工伤之前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无先行支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用人单位发出书面催告通知，要求用人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依法支付全部工伤医疗费用；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不支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用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第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根据第六条规定提出的申请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用人单位发出书面催告通知，要求其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告知其如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时足额支付的，工伤保险基金在按照规定先行支付后，取得要求其偿还的权利。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第七条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项目中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项目。第九条：个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先行支付医疗费用、工伤医疗费用或者工伤保险待遇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审核不符合先行支付条件的，应当在受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先行支付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工伤待遇享受资格和供养亲属享受资格确认材料；工伤医疗（康复）费用报销所需材料；工伤伤残待遇所需材料；一次性工亡待遇所需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存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享受医疗(康复)、伤残待遇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待遇审核、支付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工伤（亡）职工在待遇享受方面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1	行政给付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和费用落实审核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区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石政办发[2007]92号）“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员按月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按出生年月，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及以上者。 （二）按规定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养老金月领取标准为市区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附件1）。并根据市区城市居民生活保障水平的变化情况调整。具体调整时间和新待遇标准，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适时提出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从公布次月起执行。” 第四十二条 参保人员在达到享受待遇年龄当月10日前，由村（居）委会指定专人持下列材料统一到经办机构办理手续： （一）石家庄市区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附件7）。 （二）石家庄市区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手册。 （三）参保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没有身份证的提供户口簿复印件。 （四）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一张。 第四十三条 经办机构收到申报材料审核无误后，从次月起发放养老金。 第五十三条 经办机构负责对市内五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事务所、村（居）委会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培训；负责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手续和养老金领取手续的审核、办理，养老金的支付；定期向保险对象公布养老金的支付情况；办理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衔接和结算工作；按时编制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预、决算草案；编报会计、统计报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及保险对象的咨询等业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核下列材料（1）石家庄市区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2）石家庄市区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手册。（3）参保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没有身份证的提供户口簿复印件。（4）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一张。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从次月起发放养老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遗属或代理人申办时提供的本人签名承诺书等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2	行政给付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石家庄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实施细则》（石劳社〔2008〕358 号）：第五条、（一）在职工作人员及自谋职业人员退休后的基本养老金统筹项目；（二）聘用人员基本养老金统筹项目。 第六条、基本养老金主动性标准（一）在职人员及自谋职业人员计发标准；（二）聘用人员计发标准。 2.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 号）： 第八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职工退休审批当月内，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在人社行政部门办理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后，到社保机构办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待遇申领业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办理退休人员的缴费月数、出生年月，参工时间等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法规规定。 3.决定责任：对符合退休条件的，当场予以办理，并出具相关审核确认表和其他办理事宜。对不符合退休条件的，当场一次性告知不予办理的原因和需补充完善的材料。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留存办理退休人员的信息。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该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经办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经办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办理退休人员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3	行政给付	县级创业孵化基地补贴申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家庄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83号]）第十四条：“对为登记失业或求职的城镇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初次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多要素创业服务的创业孵化基地，按符合条件人员入驻项目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房租补贴标准为：每2平米每天2元（不足2元的据实补贴），根据入驻项目带动就业情况每户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5万元。水电费补贴标准：每个项目每年200元。”	1.受理责任：孵化基地根据创业实体入驻情况，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房租、水电费补贴。 2.审查责任：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后报市人社部门复核 3.决定责任：公示无异议的，结合绩效考核结果，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给孵化基地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在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4	行政给付	岗位补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8〕3号）第八条：“岗位补贴包括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享受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重点是就业困难人员中的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一）公益性岗位安置补贴标准：参照单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二）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标准：每人每月500元，其中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800元。”	1.受理责任：公益性岗位安置、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向公益岗位开发地人社部门、招用单位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申请。 2.审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公示 3.决定责任：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本人银行账户。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在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5	行政给付	人才购租房补贴发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石家庄市人才绿卡（B卡）管理办法（试行）》（石办字〔2017〕39号）全文适用； 2.《关于实施现代产业人才聚集工程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石办发〔2018〕8号）全文适用； 3.《关于高质量建设人才强市的实施意见》（石字[2021]7号）。持卡人到我市工作或创业之日起5年内，可分别享受每月博士3000元、硕士1500元、本科1000元的租房补贴。在市域内购买首套自用商品住房，不受住房限购政策的限制，市财政分别给予博士30万元、硕士10万元、学士5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人才绿卡、身份证（或护照）、学位证，不动产权利及其他事项登记信息或者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书，市域内无住房和无房产交易证明，劳动合同；录用登记表等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公示期满后，发放补贴。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有关申请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发放补贴的；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6	行政给付	鼓励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补贴给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设中国石家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实施方案的通知（〔2019〕-50）附件《石家庄市鼓励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措施》全文适用 2.《关于落实鼓励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石人社字〔2019〕71号）全文适用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公示无异议后拨付。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申请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发放补贴的；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7	行政给付	失业保险待遇给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2.《失业保险条例》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失业保险金；（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医疗补助金；（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五）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的与失业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 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4.《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第十一条提高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水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核下列材料（1）申办人身份识别人证合一；（2）业务单上单位名称与单位签章；（3）重点审核字段：参保缴费信息、是否失业状态、停保原因、缴费月数、待遇发放月数。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限1日内办结，三级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遗属或代理人申办时提供的本人签名承诺书等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8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4.《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公平竞争。第三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其中，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结果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其他系统向社会公示。 5.《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经审批设立的职业中介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定期组织对其服务信用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6.《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教育、卫生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给予配合。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应当依法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使用童工的，均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 7.《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工会组织依法维护职工的年休假权利。 8.《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工会、妇女组织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 9.《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犯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罚。各级工会组织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10.《河北省工资支付规定》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的管理和监察工作。 11.《最低工资规定》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工会组织依法对本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违反本规定的，有权要求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理。 12.《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用人单位和个人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未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的；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用人单位和个人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9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及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监督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第四十二条 军队后勤（联勤）机关、地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对单位和个人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理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法律、法规；（二）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三）对失业保险费的征收和失业保险待遇的支付进行监督检查。 4.《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和审计机关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5.《企业年金办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6.《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制定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的有关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进行监管。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8.《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四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制定年度稽核计划，对下列事项进行日常稽核、重点稽核和举报稽核： （一）参保单位、参保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情况；（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经稽核发现问题的，应当查明原因并责令其纠正，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告。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查处。 9.《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劳社部发[2003]5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基金监督机构，依据本规则对下列各项社会保障基金收支、划转及管理运营情况实施现场监督：(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和农村养老保险基金；(二)企业年金基金、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基金。劳动保障部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划转及管理运营情况实施现场监督。在全国范围内统一部署及与有关部门联合进行的社会保障基金专项监督检查，按照专项监督检查规定执行，不适用本规则。 10.《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税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相关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民政等部门以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协同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相关工作。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履行下列监督职责：（一）对单位、个人执行社会保险基金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服务和投资运营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组织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评估，督促有关部门和机构消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隐患。第二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业务、财务、安全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执行情况以及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运用先进信息技术实施网络监督，监测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对发现的疑点信息、预警信息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11.《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16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劳动部、审计署关于发布〈社会保险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第三条 各级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对本级社会保险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及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理、处罚； 3.移送责任：检查结果及时告知或公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机关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及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理、处罚； 3.不及时予以告知、公示，对涉嫌犯罪的不移送监察机关、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0	行政检查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公平竞争。第三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其中，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结果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其他系统向社会公示。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经审批设立的职业中介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定期组织对其服务信用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依法指导、检查和监督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对其批准成立的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或抽查，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其报送有关材料。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应接受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应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布。	1.检查责任：对本级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 3.移送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级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未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的；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1	行政检查	对劳务派遣工作的监督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19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对市本级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活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移送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劳务派遣单位或用工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未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的；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劳务派遣单位或用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2	行政检查	对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企业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情况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记入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建立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及时纠正和处理违法行为，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行业工会应当定期对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集体协商制度。	1.检查责任：对市本级企业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活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移送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市本级企业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未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的；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3	行政检查	对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企业实行民主管理情况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列入企业守法诚信档案。应当建立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和处理违法行为，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1.检查责任：对市本级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活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移送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市本级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未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的；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4	行政检查	对国有、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工资、奖金的分配的监督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劳动部、财政部、审计署《关于颁发〈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5〕218号》；第二条 国家有关企业工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是对企业工资内、外收入实施监督检查的依据。第三条 按照企业隶属关系，实行国家统一指导，分级监督检查负责制。 2.人社部、财政部、审计署、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函〔2012〕360号）全文适用。	1.检查责任：对市属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等有关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市属国有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市属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市属国有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5	行政检查	对机关工勤、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工资总额计划、工资基金和增人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全文适用。	1.检查责任：对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工资基金和增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工资总额计划、工资基金和增人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6	行政检查	对事业单位执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和带薪年休假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细则的通知》（石政办函〔2015〕161号）全文适用。	1.检查责任：对事业单位人员休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移送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事业单位职工工作时间、带薪休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未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的；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7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法规的监督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省政府令（2017第3号））第五条　继续教育工作实行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的管理体制。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并组织实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全省继续教育总体规划。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全省继续教育总体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继续教育规划。县级以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全省继续教育总体规划，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本系统、本行业继续教育的规划、管理和实施工作。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 3.移送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未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的；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8	行政检查	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试、注册工作的监督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人职发〔1990〕4号 十九 各级人事（职改）部门要加强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资格考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严肃纪律。对评聘、资格考试工作中出现的不正之风、弄虚作假等行为除给予当事人必要的行政处分外，还要追究单位领导人的责任；对有评审权的单位，可令其暂停评审直至收回评审权； 2.《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人职发〔1990〕14号 第二十条 授权部门对授权组建评委会的地区和单位的评定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受理举报、申诉并负责核查和裁定。 3.《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人职发〔1995〕6号 第十七条 执业资格实行注册登记制度。注册是对专业技术人员执业管理的重要手段。未经注册者，不得使用相应名称和从事有关业务。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为执业资格的注册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注册，并报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负责对注册工作的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情况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的评委会或委员，人事（职改）部门视情况停止其工作，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直至收回评审权或取消评委资格； 3.移送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的评委会或委员，人事（职改）部门未作出相应处理结果的； 3.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未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的；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9	行政确认	省部级及其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高定工资审核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00号）全文适用 2.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河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冀办发【2018】38号)第十一条 ：按规定适当提高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工资或者薪酬待遇。	1.受理责任:表彰奖励处核准按照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核准责任:核准申请材料，根据需要进行调查，依法依规对高定工资申请进行核准。 3.告知责任:告知申报单位领取已核准盖章的申报表，由市委组织部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资处按照规定履行高定工资手续。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受理的； 3.在核准荣誉津贴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0	行政确认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享受抚恤金待遇的资格核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人事厅、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冀人发〔2007〕70号）	1.受理责任：接受单位审批材料，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告知需补正材料，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确认是否符合审批条件。 4.事后监管责任：单位定期核查人员状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1	行政确认	连续工龄接续核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人事厅《关于建国后参加工作的干部更改参加工作时间、工作年限审批权限的通知》全文适用。	1.受理责任：接受单位审批材料，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告知需补正材料，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确定工龄接续是否符合审批条件。 4.事后监管责任：单位根据审批结果，调整相关待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2	行政确认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条第一款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2.《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令第20号）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期限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冀政[2020]10号）“(三)统一缴费基数。自2020年1月1日起，统一按照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按照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核定单位缴费工资基数。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0%的，按60%计算当年个人月缴费工资基数，高于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300%的，按300%计算当年个人月缴费工资基数。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在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自主选择申报缴费工资基数。” 4.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第三十三条 全省全口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以下简称“社平工资”）公布后两个月内，单位到社保机构办理单位年度缴费核定业务。一、年度缴费核定内容 （一）单位职工人数； （二）单位和职工缴费基数和费率； （三）单位和职工特殊工种变动申报； （四）40周岁以上女职工工作岗位变动申报。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在核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时，应要求用人单位提供本单位纳税申报表和经职工本人签字确认的为职工代扣代缴明细情况。要严格按照以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规定口径计算的工资收入核定缴费基数，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加班加点工资、津贴、补贴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项目。”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结，一级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申报的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3	行政确认	社会保险费申报核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条第一款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2.《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三条缴费单位进行缴费申报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社会保险费适用本办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缴纳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条 缴费单位应当到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　第八条 缴费单位不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110%确定应缴数额；没有上月缴费数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暂按该单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等有关情况确定应缴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并按核定数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3.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前企业职工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2]40号）“ 一、补缴范围（一）欠缴养老保险费的补缴　参加我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用人单位，2011年6月30日前已核定缴费基数但因各种原因未按期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所形成的欠费，经用人单位与地方税务机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认后，补缴欠缴养老保险费的，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滞纳金核算办法加收滞纳金。（二）应保未保和中断缴费补缴1.符合下述情况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可补缴2011年6月30日前在单位应保未保和中断缴费期间的养老保险费：（1）用人单位整体未参保的，应从单位注册成立之日起为职工全员参保。需为职工补缴在单位期间养老保险费的，补缴起始时间不早于我省规定不同性质企业原职工身份实行个人缴费起始时间（劳动合同制职工1986年10月；原临时工1990年3月；原固定工1993年1月；乡镇企业职工2003年1月，下同）。（2）用人单位未及时为职工办理参保造成应保未保的，用人单位或个人提出书面补缴申请，并提交申请补缴期间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证明以及工资收入凭证等材料，经确认后，从规定实行企业和个人共同缴费之月起，补缴在单位期间的养老保险费。 （3）职工参保缴费后中断缴费的，单位或本人申请，可按照我省规定不同性质企业原职工身份实行个人缴费制度起始时间，补缴在单位期间的养老保险费。原行业统筹企业的原固定职工，按照原行业开始实行个人缴费制度起始时间补缴养老保险费。 2.按本条第1款（1）、（2）、（3）项补缴养老保险费后，2011年6月30日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应按规定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并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执行。2011年6月30日已经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按本条第1款（1）、（2）、（3）项补缴养老保险费后，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可从达到退休年龄时起按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办法继续缴费或补缴，缴费（补缴）5年后缴费年限仍不满15年的，可一次性趸缴满15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二、补缴基数和补缴比例 （一）补缴用人单位期间的缴费基数和比例。补缴1989年底以前养老保险费，以1990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补缴。补缴1990年至建立个人账户前养老保险费的，按相应年份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补缴。补缴建立个人账户以后养老保险费，如能提供原始职工工资收入的，应以职工实际工资收入为基数补缴，但不低于补费年度上年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不超过300%；如无法提供当年工资收入的，可选择按当年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100%或60%为基数补缴。1995年及以前单位缴费比例为18%，个人缴费比例为3%；1996年以后按当年实际缴费比例补缴。（二）2011年6月30日达到或超过退休年龄，从达到退休年龄按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办法补缴基数和缴费比例。1993年1月至1995年按相应年份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100%为基数补缴，1996年及以后年份，可选择按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100%为基数或60%为基数补缴。一次性趸缴满15年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以补缴时上年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100%或60%为缴费基数趸缴。缴费比例为20%。 三、滞纳金和利息 （一）已核定缴费基数，2011年6月30日之前形成的欠费，补缴时，从欠费之日起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二）单位未整体参保、未全员参保或职工个人中断缴费，补缴2011年6月30日前单位缴费部分（灵活就业人员12%部分）加收滞纳金。其中：补缴1986年10月-1995年12月期间养老保险费按日加收0.8‰，补缴1996年1月-2000年12月期间养老保险费按日加收0.6‰，补缴2001年1月至2011年6月期间养老保险费按日加收0.5‰。 在2013年6月30日之前补缴2011年6月30日前的养老保险费，免收2011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的滞纳金。2013年7月1日以后补缴2011年6月30日前的养老保险费，从2011年7月1日起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三）单位未整体参保、未全员参保或职工个人中断缴费，补缴个人缴费部分加收利息。补缴建立个人账户以前利息，按1996年1月至2011年历年公布的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记账利率的平均值4.922 %计算。建立个人账户后按历年公布的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记账利率计算。”； 4.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第十六条 企业在政务服务平台完成参保登记后，应在参保当月到纳税地社保机构进行企业首次核定业务，集中办理参保单位首次职工增加、单位与职工缴费基数首次核定、工伤保险初始费率核定、社会保险费首次申报核定等四项业务。“第三十四条 参保单位按月申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参保单位、代理机构办结单位职工增减业务后，办理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第三十五条 参保单位未按月申报，需要跨期申报社会保险费的，经法院判决、劳动争议仲裁、行政复议或经审计、社保机构稽核责令补缴社会保险费的，到社保机构申办单位补缴申报业务。”“第三十六条 参保单位需补缴2018年12月31日前核定的社会保险费的，应到社保机构办理单位补欠核定业务。”“第三十八条 参保职工按政策补缴省内原单位工作期间应保未保、断缴社会保险费的，法院判决、劳动争议仲裁、行政复议或经审计、社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1）职工缴费基数以起薪月工资或见习工资，按上年度全省社平工资的60%与300%保底封顶后核定；（2）以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核定单位缴费基数；（3）养老保险单位费率16%，职工个人费率8%；失业保险单位费率0.7%，职工个人费率0.3%；工伤保险按单位行业类别确定工伤保险初次费率；（4）2018年8月以后退役安置的退役士兵，需缴纳待安置期养老保险费的，以服役期间最后一个月工资为缴费基数，其费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结，一级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申报的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4	行政确认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令第20号）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期限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条第一款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第二章第十二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记入基本养老保险……。 4.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确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险缴费工资项目和待遇统筹项目的通知》（冀人社规〔2016〕5号）第一条：参保人员缴费基数以上年度本人缴费项目内月平均工资计算，每年核定一次年内不作变动。如国家或者省统一……。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办理人员转移业务提供的相关资料，核对信息数据及以往办理记录。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办理转移接续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办理人员转移业务时的相关资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的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办理人员合法权益的； 4.未能按规定履行监管责任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5	行政确认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核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国务院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全文适用； 2.《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 (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 (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 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 (三)男年龄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四)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3.《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省政府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冀政发（2015）38号。 4.《河北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2006]67号）。 5.《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办字[2006]77号）。 6.《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2006]67号）。 7.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06]20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材料不完整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 4.事后监管责任：单位根据审批结果，办理相关手续。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6	行政确认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病（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及待遇审核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全文适用。	1.受理责任：接受单位审批材料，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告知需补正材料，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确定是否符合审批条件。 4.事后监管责任：单位根据审批结果，办理相关手续。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7	行政确认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参保人员正常退休核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全文。 2.《河北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冀劳〔1998〕47号）全文。 3.《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办字[2006]77号）全文。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养老金审批专用章。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8	行政确认	统筹机关事业试点单位参保职工退休待遇审核、发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2.关于印发《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冀劳社[2003]42号）、转发《关于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后社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石人社字[2011]37号）。 3.石家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实施细则的通知》（石劳社[2008]358号）。 4.石家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石劳社[2008]285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养老金审批专用章。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9	行政确认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人社厅《进一步明确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280号）（第三部分：三、关于职称考核认定 对我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普通大中专院校全日制毕业生及国家承认的其他中专以上学历人员（不含“以考代评”专业）的初级和部分中级职称实行考核认定，不再开展初级职称评审和初聘工作。 （一）考核认定权限。认定实行分级管理，认定部门对规定范围的人员进行认定。 1.县（市、区）属单位申报人员（包括民营企业申报人员、自由职业者、无工作单位的新型职业农民）初级职称由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管理部门认定，中级职称由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管理部门认定。2.市直部门、市属单位所属单位申报人员初级职称由市直部门、市属单位认定，中级职称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管理部门认定。3.省直部门所属单位申报人员初、中级职称由省直部门认定；省属单位（包括省属高校、省属企业、省属科研院所）所属单位申报人员初、中级职称由省属单位认定。4.人事档案在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托管的申报人员初、中级职称由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认定。5.人事档案在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托管的申报人员，初级职称由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认定，中级职称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管理部门认定。6.自主评审单位申报认定主系列职称的人员，初、中级职称由自主评审单位认定。 （二）考核认定条件。考核认定包括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层级。经单位考核合格后，相同或相近专业各层级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条件如下： 1.大专、中专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可申请认定员级专业技术资格；2.中专毕业后，任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可申请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3.大专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或任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可申请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本科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4工作满1年，可申请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5.硕士研究生（指既有学历又有学位，下同）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个月，可申请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6.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前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与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累计满3年（其中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工作须满1年），可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7.博士研究生（指既有学历又有学位）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个月，可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相同或不相近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上述规定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形延长2年考核认定，需提供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及相关业绩材料。 （三）考核认定程序。考核认定工作原则上每月集中开展一次，由认定部门根据工作实际确定具体时间并组织实施，实行网上申报、网上认定，具体程序如下：1.个人申报。符合考核认定条件的申报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申报界面进行申报，按认定部门要求和系统规定的内容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扫描上传清晰的电子版相关材料。2.用人单位考核。用人单位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成立考核评议工作小组，对申报人员职业道德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业绩、贡献进行考核评议。考核评议线下进行，考核结果要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用人单位将考核评议结果和公示情况填入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管理系统。3.认定部门认定。经单位考核和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审核后，认定部门按照认定条件及单位考核评议意见进行认定，并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认定部门对认定结果予以确认并报上一级人社部门备案，生成《河北省职称考核认定表》（附件3），下发批复文件，生成电子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 4.考核认定通过人员的《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表》由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存入个人档案。考核认定职称的起算时间从认定部门认定之日起计算。 （四）需要进一步明确的几个问题1.相同或相近专业的界定。原则上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本科新旧专业对比目录》《全国高职高专指导性专业目录》《高职高专与本科对照目录》《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对照本人工作岗位的专业技术性质，来界定从事和所学专业是否一致或相近。研究生按一级学科，本、专科按专业类，中专参照高职高专目录中专业类的划分，属于相同一级学科或专业类的细分专业，视为相近专业，可认定相应职称；所学专业未列入教育部颁布的各级别学历专业目录的，根据学籍材料中的成绩单和毕业院校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甄别，所学的专业必修课程或培养目标的专业方向应与申报考核认定职称的专业基本一致。 2.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人员考核认定思想政治专业职称不受所学专业限制。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考核认定中小学教师职称均不受所学专业限制。 3.有从业准入要求的专业，须先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方可考核认定相应专业的职称。 4.大中专毕业生毕业后认定为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可以再次考核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首次考核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需转认另一个专业的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可以再次认定。其他情况只能考核认定一次。	1.受理责任：用人单位考核公示无异议，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申报界面申报，受理所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责任：对系统上报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认定职称任职资格。 4.送达责任：送达批复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审批的； 2.工作拖拉，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 3.不能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的； 4.未能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0	行政确认	事业单位（不含公务员）工资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全文适用。	1.受理责任：接受单位审批材料，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告知需补正材料，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确定人员工资待遇。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1	行政确认	工伤认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第五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第十六条 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一）故意犯罪的 （二）醉酒或者吸毒的；（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 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第十八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申请表；（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工伤认定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条款内容: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2.《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1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被诊断、鉴定	1.受理责任: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 2.审理责任: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3.认定责任: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4.送达责任: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20日内，将《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事后监管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从事工伤认定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未能及时送达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 5.未依法正确履行监管责任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2	行政确认	企业离休人员护理费核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转发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北省委老干部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高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石组字[2017]62号）规定：企业单位报参保地人社部门审批。符合申报条件人员需书面提出申请，经县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所在单位审核后报批。 2.省发改委、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我省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0]1712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缴纳鉴定费用，组织专家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3.决定责任:经鉴定达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在《审批表》上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 4.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通过提高护理费标准的申请单位及申请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相应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按程序组织劳动能力鉴定的。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行政确认	高级专家和高技能人才离退休年龄延长核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两个说明”的通知》（劳人科〔1983〕153号）附件1；条款内容:附件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说明 一、《暂行规定》第二条对高级专家按正、副两档职称规定了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最高期限。因此，对高级职称不分档的和未颁发职称条例的行业的高级专家，暂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的专业技术水平、身体条件确定其是否延长离休退休年龄及延长年限。二、《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的少数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年限的四个条件，要同时具备，但必须首先考虑工作需要和身体条件。“工作需要”主要应考虑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的必要性，“身体条件”须符合在延长期间所承担的工作的要求。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级专家退（离）休工作的通知》（冀政办〔1995〕53号）第五条 属于教授、研究员及相当这一级专业职称的高级专家，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高级专家延长退（离）休年龄审批表》，经省主管部门或市、地人事部门审核后，报省人事厅审批；属于副教授、副研究员以及相当这一级专业职称（不含1983年9月9日以后开评的职称系列）的高级专家，分别由所在单位报市、地人事部门或省主管部门审批；对1983年9月9日以后国家和我省开评的职称系列中具备副高职及以上职称的少数高级专家，需要延长退休年龄的，由市、地人事部门和省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省人事厅审定。 3.《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第二条 高级专家离休退休年龄，一般应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对其中少数高级专家，确因工作需要，身体能够坚持正常工作，征得本人同意，经下述机关批准，其离休退休年龄可以适当延长：副教授、副研究员以及相当这一级职称的高级专家，经所在单位报请上一级主管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但最长不超过六十五周岁；教授、研究员以及相当这一级职称的高级专家，经所在单位报请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中央、国家机关的部委批准，可以延长离休退休年龄，但最长不超过七十周岁；学术上造诣高深、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杰出高级专家，经国务院批准，可以暂缓离休退休，继续从事研究或著述工作。 4.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关于高级专家离退待遇问题的通知》（冀政〔1987〕73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审查责任:养老保险处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审批专用章。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做出是否准予高级专家延缓退休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4	行政确认	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记一等功奖励人员增发荣誉津贴核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河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冀办发【2018】38号)第十二条　对于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或者不属于职工养老保险覆盖范围、达到城乡居民养老金领取年龄的功勋荣誉获得者和国家、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中，发放荣誉津贴。 2.石家庄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关于为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及获得一等功奖励人员离退休后调整荣誉津贴的通知》（石人社字[2011]48号）第（一）项：获得市级职工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在奖励文件中明确享受市级劳动模范待遇）荣誉称号，离退休时仍保持荣誉称号的人员，调整荣誉津贴标准。 3.河北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为获得记一等功奖励人员退休后调整荣誉津贴的通知》（冀人社发【2011】1号）　对退休时仍保持荣誉的记一等功奖励人员荣誉津贴进行调整。	1.受理责任:核准按照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核准责任:核准申请材料，根据需要进行调查，依法依规对荣誉津贴申请进行核准。 3.告知责任:告知申报单位领取已核准盖章的申报表。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受理的； 3.在核准荣誉津贴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含：省部级及其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记一等功奖励人员荣誉津贴审核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行政确认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四条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和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和所属行业费率档次等情况，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 2.《工伤保险条例》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3.《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1号） 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费率，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经办机构（以下称省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所属行业相应的费率档次和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确定。 4.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冀人社发[2016]10号） 三、行业差别费率及其档次确定　　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对应的全省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为，一类至八类分别控制在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5%、0.7%、1.0%、1.2%、1.5%、1.7%、1.9%、2.5%。对劳务派遣企业，可根据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人单位所在行业，或根据多数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所在行业，确定其工伤风险行业类别，其费率最低不低于第四类工伤风险类别的基准费率。 通过费率浮动的办法确定每个行业内的费率档次。一类行业分为三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120%、150%；二至八类行业分为五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下浮动至80%、50%或向上浮动至120%、150%。对符合浮动条件的用人单位，每次可上下浮动一档或两档，最低费率不低于一类风险行业基准费率。 4.《河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暂行）》（冀人社规〔2018〕7号）第三章费率管理：费率管理包括初次费率核定、费率浮动核定、费率浮动管理等内容……。 5.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第十三条 企业等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参保登记的市场主体、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等组织、没有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特殊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纳税地社保机构申办单位及职工社会保险登记，社保机构与市场监管部门联网实时比对登记信息，同步进行单位职工增加、工伤保险费率初次核定和社会保险费申报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文件规定调整费率。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结，一级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相关的文件、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6	行政确认	企业职工退休核查核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职工基金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办字〔2006〕77号）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调节金从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个人账户养老金从个人账户储存额中支付，个人账户储存额不足支付个人账户养老金时，由养老保险统筹基金继续支付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第四条(二)；条款内容: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男职工年满60岁、女干部年满55岁、女工人年满50岁退休的，仍由县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职工退休，改由地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前退休的，改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原行业统筹企业的职工退休，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各地区、各部门及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企业职工退休条件的规定。今后，凡是违反国家规定办理提前退休的企业，要追究有关领导人和当事人的责任，已办理提前退休的职工要清退回原企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养老金审批专用章。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7	行政确认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十八条　国家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情况，适时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第六条 实施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 3.《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第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 （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三）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四）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4.《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办字[2006]77号）全文适用。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养老金审批专用章。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8	行政确认	保持荣誉称号职工退休提高待遇核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四条 获得全国劳动英雄、 劳动模范称号， 在退休时仍然保持其荣誉的工人；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认为在革命和建设中有特殊贡献的工人；部队军以上单位授予战斗英雄称号的转业、复员军人，在退休时仍保持其荣誉的，其退休费可以酌情高于本办法所定标准的百分五至百分之十五，但提高标准后的退休费，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 2.河北省劳动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冀劳〔1998〕47号 ）三十、1994年10月31日以前，曾获得省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军队军以上单位战斗英雄称号的人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人员，退休时仍保持其荣誉称号的，经省劳动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可按本人退休时上一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3％至9％增发基础养老金。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养老金审批专用章。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行政确认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石家庄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实施细则》石劳社（2008）358号全文适用。 2.《石家庄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暂行办法》石政办发〔2008〕75号全文适用。 3.《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办字[2006]77号）全文适用。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养老金审批专用章。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0	行政确认	参保人员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待遇确认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 2.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是指该职工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本规定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其中，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包括遗腹子女； 本规定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规定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三条　上条规定的人员，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规定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 (一)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工亡职工配偶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 (三)工亡职工父母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 (四)工亡职工子女未满18周岁的； (五)工亡职工父母均已死亡，其祖父、外祖父年满60周岁，祖母、外祖母年满55周岁的； (六)工亡职工子女已经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其孙子女、外孙子女未满18周岁的； (七)工亡职工父母均已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其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的。 第四条　领取抚恤金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 (一)年满18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就业或参军的； (三)工亡职工配偶再婚的； (四)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 (五)死亡的。 第五条　领取抚恤金的人员，在被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刑满释放仍符合领取抚恤金资格的，按规定的标准享受抚恤金。 第六条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享受抚恤金待遇的资格，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 3.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第九十七条 职工因工死亡的，参保单位到社保机构申领相关工亡待遇；有供养亲属的，同步办理工亡职工供养亲属享受抚恤金资格确认。单位职工发生工亡的，可办理职工工亡待遇申报。此项事项属于打包事项，包括：工伤备案登记、工伤医疗费用申报、一次性及长期待遇申领、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 （1）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 （3）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4）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5）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 （6）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7）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供养亲属范围和条件根据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限时15日内办结，三级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相关的文件、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未依法履行事后监管责任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行政确认	参保人员提前退休（退职）核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三、各地劳动部门在办理提前退休工作时应严格把关，凡不符合提前退休工种审批条件和审批程序的，一律不予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2.《关于改由各主管部门审批提前退休工种的通知》（劳人护（1985）6号）“根据经济体制改革和简政放权的精神，为了简化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决定将目前由劳动人事部统一审批的提前退休工种，改为分别由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六、各有关主管部门在审批提前退休工种工作中，遇有部门之间互相类似的工种需要进行协调、平衡时，应征求劳动人事部的意见后再行审批。” 3.《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十二条要严格掌握退休、退职条件和招工条件。 4.《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前退休的，改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原行业统筹企业的职工退休，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材料不完整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 4.事后监管责任：单位根据审批结果，办理相关手续。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2	行政确认	专家延长退休年龄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高级专家离退休待遇问题的通知》(冀政[1983]73号)三、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年龄，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属于教授、研究员以及相当这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高级专家，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年龄审批表》（表样附后）一式四份，经省主管部门或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科委科级干部局和省劳动人事厅审批；属于副教授、副研究员以及相当这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高级专家，分别由所在单位报地、市或省直主管部门审批; 2.《关于提高我省部分专家待遇的通知》(冀人发[2002]116号) （一）延长专家退休年龄的范围 1、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2、国家和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3.《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第一条至第八条。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高级专家，系指：正副教授、正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高级农艺师、正副主任医师、正副编审、正副译审、正副研究馆员、高级经济师、高级统计师、高级会计师、特级记者、高级记者、高级工艺美术师，以及文艺六级以上的专家。 第二条　高级专家离休退休年龄，一般应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对其中少数高级专家，确因工作需要，身体能够坚持正常工作，征得本人同意，经下述机关批准，其离休退休年龄可以适当延长：　副教授、副研究员以及相当这一级职称的高级专家，经所在单位报请上一级主管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但最长不超过六十五周岁　教授、研究员以及相当这一级职称的高级专家，经所在单位报请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中央、国家机关的部委批准，可以延长离休退休年龄，但最长不超过七十周岁。 学术上造诣高深、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杰出高级专家，经国务院批准，可以暂缓离休退休，继续从事研究或著述工作。 4.《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级专家退（离）休工作的通知（冀政办[1995]53号） 5.《人事部关于高级专家退（离）休有关问题的通知（人退发[1990]5号）三、国发【1983】141号文件中的少数高级专家”确因工作需要“延长退（离）休年龄，主要是指以下几种情况：已承担的重要工作（如重点攻关科研项目）和带博士研究生等任务尚未完成，退（离）休后将对工作带来较大影响的；特殊专业和新学科、重点学科急需的；技术力量薄弱的单位确系工作需要的；在业务上起把关作用或在学科中起带头作用、退（离）休后尚无人接替的。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审查责任:养老保险处和专业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审批专用章。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做出是否准予高级专家延缓退休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行政奖励	河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和科技创新团队评选表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开展河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和“科技创新团队”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冀人社字[2013]289号）全文	1.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举报人捏造事实、恶意举报的，未认真查实造成恶劣影响的； 2.违法使用或骗取奖金的，对相关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4	行政奖励	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11〕12号）全文适用； 2.《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字〔2014〕29号）（此件已于2020年3月18日废止，现行文件为《关于做好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字〔2020〕10号）全文适用； 3.《关于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01〕10号）第四条、第五条（人事部会同中央组织、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等有关部门对各地区、各部门推荐的人选进行审核，并将确定的确定的人选名单报国务院审批）。	1.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资格审核。 2.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人员向省推荐，省人社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进行公示。 3.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省政府研究决定，以省政府名义表彰。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举报人捏造事实、恶意举报的，未认真查实造成恶劣影响的； 2.违法使用或骗取奖金的，对相关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5	行政奖励	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评选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印发8项重点人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才办字〔2011〕1号）附件5《“技能大师”培养工程实施方案》全文适用。 2.《关于印发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评选表彰管理办法的通知》（办字〔2013〕54号）第四条 省突出贡献技师评选工作在省政府和省委人才工作协调小组的领导下，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负责组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具体实施。	1.组织推荐责任：各设区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共同成立市级评选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初评，按照分配名额拟定候选人选。 2.审核公示责任：对候选人选基本情况公示7个工作日后，经设区市政府批准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评选过程中，对违规违纪人员依法追究责任的。 2.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未按照文件规定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6	行政奖励	石家庄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石政发〔2016〕11号）全文适用。	1.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2.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进行公示。 3.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以市政府名义表彰。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评选过程中，对违规违纪人员依法追究责任的。 2.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未按照文件规定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7	行政奖励	事业单位奖励批准备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一）长期服务基层，爱岗敬业，表现突出的；（二）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三）在工作中有重大发明创造、技术革新的；（四）在培养人才、传播先进文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五）有其他突出贡献的。第二十六条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第二十七条奖励分为嘉奖、记功、记大功、授予荣誉称号。 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全文。 3.河北省人社厅关于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19〕377号）。	1.审核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 2.审核备案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同意备案。 3.同意表彰责任：印制奖励证书，事业单位按照管理权限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8	其他权力	人员调配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办法>的通知》（冀办发〔2014〕40号）全文。 2.《关于印发<干部调配工作规定>的通知》（人调发〔1991〕4号）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是干部调配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同级党委和政府确定的管理范围内的国家干部的调配工作。 第十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干部调配，由所涉及地区的县级以上政府人事部门负责审批办理。 第十六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干部调配，凡是由事业、企业单位调入到国家行政机关的，须由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批办理。 3.《关于印发<聘用制干部调动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调发〔1992〕17号）跨地区调动的聘用制干部是城镇户口的，应持审批部门开具的调动通知书到有关部门办理户口、粮油关系迁移手续。 4.《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交流。 5.石家庄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程序（石组字〔2019〕31号） 市委组织部负责市直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和市直党群序列事业单位的干部调配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市直政府序列事业单位的干部调配工作。	1.受理责任：接受人员调配审批材料，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告知需补正材料，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拟定确认函报请领导审批。 4.送达责任：印制文件发送有关单位，依申请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未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9	其他权力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冀职办字[2001]146号　全文 2.《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违纪处理暂行规定》冀人发[2003]86号 全文	1.受理责任：按照申报程序，符合申报条件，公示无异议，由单位推荐上报。 2.审查责任：按照中高级评审条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不符合评审条件的告知拟淘汰原因。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推荐到相应评委会。 3.决定责任：由各专业评审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评审结果。 4.送达责任：送达发文文件。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审批的； 2.工作拖拉，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 3.不能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的； 4.未能及时送达文件的； 5.未按规定备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0	其他权力	签订企业职工档案委托保管协议书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加强企业职工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劳社〔2000〕57号）全文适用。 2.《河北省劳动和社会厅关于对企业职工档案托管机构进行清理整顿的通知》（冀劳社办〔2007〕99号）全文适用。	1.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与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签订档案委托保管协议书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4.在制定企业职工档案管理政策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制定企业职工档案保管政策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1	其他权力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和费用落实审核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六条 征收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险制度。 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征收农用地报批之前，各市、县（市）政府要按照不低于征地区片价10%的标准，确定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划入本市、县（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专用账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社会保障费到达专用账户后，省、市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出具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认定文件。当提取的社会保障费达不到参保人缴费需求时。差额部分由当地政府予以解决。 3.《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共同把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查关。需报省政府批准征地的，上述说明材料由市（地、州）劳动保障部门提出意见；需报国务院批准征地的，由省级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有关说明材料和审核意见作为必备要件随建设用地报批资料同时上报。 4.《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二、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计。社会保障费用不落实的不得准批征地。 5.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劳社[2007]41号）。 6.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动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9〕45号）。 7.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发〔2019〕380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章。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2	其他权力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及供养亲属劳动能力鉴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003]第18号）第六条第二款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的劳动能力鉴定，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 2.《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省政府[2005]7号令）第二十条第一款 省、设区的市应当依据《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具体承担下列工伤职工的劳动能力及相关事项的鉴定、确认（以下称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八）供养亲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 3.《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五条 不具备退休条件，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应该退职。退职后，按月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百分之四十的生活费，低于二十元的，按二十元发给。 4.《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应当简捷、方便。 5.《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经办机构代表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 6.《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社部令21号）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级（含直辖市的市辖区、县，下同）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以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代表组成。承担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机构，其设置方式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内的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复查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对初次鉴定或者复查鉴定结论不服提出的再次鉴定。 第十六条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对初次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申请再次鉴定，应当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以及工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7.《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序鉴定标准（试行）》（劳社部发[2002]8号）规定：本标准适用于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需进行劳动能力鉴定时，对其身体器官缺损或功能丧失程度的鉴定。 8.《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 9.《关于重新明确我省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冀发改价[2020]1718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鉴定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履行鉴定程序，做出初次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3.送达责任:自决定作出之日起20天将书面决定送达当事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3	其他权力	职工工伤（职业病）劳动能力鉴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应当简捷、方便。 2.《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经办机构代表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 3.《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社部令21号）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级（含直辖市的市辖区、县，下同）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以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代表组成。承担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机构，其设置方式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内的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复查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对初次鉴定或者复查鉴定结论不服提出的再次鉴定。 第十六条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对初次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申请再次鉴定，应当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以及工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4.《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序鉴定标准（试行）》（劳社部发[2002]8号）； 5.《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序鉴定》（GB/T16180-1996）； 6.《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因病（非因工负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办[2005]261号）； 7.《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06]20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鉴定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履行鉴定程序，做出初次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3.送达责任:自决定作出之日起20天将书面决定送达当事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从事工伤认定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4	其他权力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评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印发<河北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冀人社发〔2012〕30号）第五条第二款“受理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的申请，以及工作站更名、独立招收博士后人员的申请，并提出初审意见后上报。受理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及其更名的申请并审批。” 2.《关于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21号）	1.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5	其他权力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招聘计划审核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印发<关于严格控制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增加人员的意见>的通知》（冀政办〔2005〕16号）严格执行新增人员计划省、设区市两级审批制度。市以下机关招录国家公务员(工作人员)计划，由同级人事部门在编制限额内根据职位空缺情况编制，报市级人事部门审核，经同级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后，由市级人事部门报省人事厅审核，经省编委审批后由省人事厅统一下达招录计划。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招用工勤人员计划，由县(市、区)、设区市人事部门按规定程序逐级上报省人事厅审批。冀办字(2003)27号文件明确的上级转移支付占可用财力比重40%以上的县(市、区)事业单位增人计划，由设区市人事部门按规定程序审核后，报省人事厅按规定程序审批。市、县(市、区)、乡(镇)事业单位(不含财政转移支付县)增人计划，报市人事局按规定程序审批。对违反规定和程序擅自增加人员的，要在全省通报，限期纠正。 2.《关于改进和加强人事计划工作的意见》（人发〔2002〕81号）建立人事计划编制备案制。各地人事部门根据人事部提出的总量调控目标和政策，结合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排，编制本地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和工资计划，于每年3月底前报人事部备案。 3.原人事部印发《关于加强计划管理，控制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过快增长的通知》（人发〔1997〕69号）。	1.受理责任：接受市直单位和县市区材料，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告知需补正材料，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拟定确认函报请领导审批后报省人社厅。 4.送达责任：根据省厅下达的通知拟定相关文书发送有关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不能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6	其他权力	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劳动聘用人员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家庄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劳动聘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石政函〔2018〕42号）全文适用。	1.受理责任：接受市政府批转的申报材料，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告知需补正材料，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预审，提出使用意见。 3.决定责任：拟定使用意见报请领导审批后报送市政府。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7	其他权力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设站项目评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人事部门管理本地区博士后工作，建立由人事部门牵头，有关单位和专家组成的博士后管理协调机制，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特点的博士后发展规划和配套政策、措施。经人事部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博士后管理部门可承担本地区的博士后设站申报、博士后工作评估、博士后人员进出站手续办理，并向人事部登记注册等事宜。 第十一条 流动站的设立，由拟设站单位提出申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委及直属机构人事部门审核汇总后报人事部。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人事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十二条 工作站的设立，由拟设站单位提出申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委及直属机构人事部门组织初评后报人事部。经专家评议，由人事部审核批准。 2.《关于印发<河北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冀人社发〔2012〕30号)第五条第二款 受理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的申请，以及工作站更名、独立招收博士后人员的申请，并提出初审意见后上报。受理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及其更名的申请并审批。 3.《关于推进博士后工作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人社部发〔2009〕174号)第三条切实加强地方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职 为推进博士后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在总结试点省市博士后管理经验工作的基础上，逐步调整管理权限，明确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国家、地方（部门）和设站单位分级管理体制。实施博士后管理体制改革后，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指导下，统一负责本地区范围内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有关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一）建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有关单位和专家组成的博士后管理协调机制。逐步将博士后工作纳入本地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总体规划，统筹考虑。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特点的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配套政策措施和《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实施细则。（二）严格按照博士后工作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博士后工作管理制度，配备专门的博士后管理人员，对各设站单位的博士后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实现博士后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三）建立与国家投入相匹配的博士后日常经费和科研经费资助机制，不断加大地方财政对博士后事业的投入力度。（四）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时，受理本地区范围内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申请，并提出初审意见后，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批。受理本地区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提出的更名和独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申请，并提出初审意见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审批。（五）负责博士后研究人员（包括自筹经费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的复核工作。设站单位在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时，要将《博士后申请表》、两名专家推荐信和学位证书（或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一式两份报送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博士后管理部门按照《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复核，将复核结果限期内通知有关设站单位。遇有特殊情况，需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批准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按照《关于争取优秀留学博士回国做博士后的通知》（人专发[1989]5号），认真审核留学博士资格，协助留学博士做好有关报批工作，国家按照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给予留学博士专门资助。（六）办理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进出站手续，办理博士后研究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的户口迁移、子女入托上学、出站就业等手续，其中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的相关材料需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尽快与本地区公安、教育、科技等部门共同协商制定相应的政策规定。出站后到外省市就业的，仍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出具介绍信等相关证明材料。北京地区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仍按现行方式办理。（七）负责博士后研究人员证书发放工作。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期满，经考核合格的，办理出站手续，并由本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放《博士后证书》。《博士后证书》由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统一印制和编号，各地的证书发放工作接受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的统一监督与检查。（八）建立博士后住房保障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集中建造博士后公寓。建有博士后公寓的有关地区需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博士后公寓管理办法。加强对博士后公寓的管理，确保博士后公寓由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专用。（九）负责组织本地区博士后研究人员学术交流、科技成果转化、博士后联谊、博士后人才引荐等服务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建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进一步促进产学研结合，探索博士后制度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新途径。（十）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优秀博士后评选时，组织本地区各设站单位（包括本地区所属单位和中央直属单位）的申报工作，并提出初审意见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批。四、推进博士后工作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已经开展博士后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省、直辖市，继续承担本地区的博士后管理工作。按照本《意见》的要求，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切实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对照新的要求，努力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大对本地区的博士后工作投入，推动本地区博士后工作的新发展。尚未开展博士后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地区博士后工作发展情况适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出进行博士后工作分级管理的申请。具体程序如下：（一）准备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抓紧与当地财政、公安、科技、教育等部门协调，在组织领导、人员配备、经费支持等方面采取有力措施。（二）申报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通知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8	其他权力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01〕10号)；全文适用 2.《关于高技能人才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的意见》(国人部发[2008]24号)第三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人事厅(局)会同劳动保障厅(局)，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人事(干部)部门，中央直属企事业单位人事(劳动)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部门、单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高技能人才的选拔工作。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逐级向上级推荐人选。非公有制单位选拔工作由所属地区统一组织。 第四条高技能人才的推荐人选必须经过专家评议。专家评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人事厅(局) 会同劳动保障厅(局)，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人事(干部) 部门，中央直属企事业单位人事(劳动) 部门负责组织。没有进行专家评议或专家评议没有通过的，不得作为推荐人选。 第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人事厅 (局) 会同劳动保障厅(局)，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人事 (干部) 部门，中央直属企事业单位人事(劳动)部门，根据选拔条件和控制指标数，对高技能人才的推荐人选进行初审后，与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人选一同，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审核、审定、公示后，统一上报人事部。 3.《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改革和完善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4〕20号)全文适用。	1.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9	其他权力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依法对同级人力资源季候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申请表、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法人（投资人）基本情况和身份证明、机构活动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机构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等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备案的； 3.未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0	其他权力	企业招用未成年工登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第九条 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二)各级劳动行政部门须按本规定第三、四、五、七条的有关规定，审核体检情况和拟安排的劳动范围。(三)未成年工须持《未成年工登记证》上岗。(四)《未成年工登记证》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用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者或者危险作业。 第六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六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1.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录用未成年工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侵害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 4.在制定未成年工保护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制定未成年工保护措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1	其他权力	县属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安置方案审核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章。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2	其他权力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核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第七条“事业单位拟订岗位设置方案，应当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2.《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16]70号）》第三十五条“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实行核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管理权限进行审核”； 3.《关于印发<河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冀人发[2007]76号)第七条"岗位设置实行核准制度，具体核准权限按照以下规定执行：设区市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市人事局核准；设区市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事局核准。县（市、区）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县（市、区）人事局审核后，报设区市人事局核准。县（市、区）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县（市、区）人事局审核汇总后，报设区市人事局核准。"	1.受理责任:明确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备案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备案材料，符合备案要求的，同意接收；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告知原因。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7个工作日内做出予以备案的决定；对材料尚需完善、有关手续尚需补办的以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及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3	其他权力	对事业单位人员岗位聘用情况审核备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印发<河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冀人发[2007]76号)第八条“管理岗位的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根据事业单位的规格、规模和隶属关系，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和权限确定”； 2.《关于印发<河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人社[2010]57号)第九条“核准聘用方案：各设区市、县（市、区）直属和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下岗位聘用方案的核准，由各设区市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参照上述规定确定”。	1.受理责任:明确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核准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核准材料，符合核准要求的，同意接收；不符合核准要求的，告知原因。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7个工作日内做出予以核准的决定；对材料尚需完善、有关手续尚需补办的以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及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4	其他权力	政府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方案的核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省（区、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备案”； 2.《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92号）第一条“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公开招聘方案并报送有关部门核准备案。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按照规定权限严格履行招聘方案核准备案职责”； 3.《关于印发<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人社发[2011]9号）第十八条“ 市直事业单位的招聘方案，报市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县（市、区）属事业单位的招聘方案，由县（市、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报市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市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授权县级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招聘方案”。	1.受理责任:明确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备案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备案材料，符合备案要求的，同意接收；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告知原因。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7个工作日内做出予以备案的决定；对材料尚需完善、有关手续尚需补办的以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及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5	其他权力	政府系统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第24条“用人单位与拟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前，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规定报批或备案”； 2.《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冀人社发[2011]9号）第37条“公示无异议的人员，由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提出聘用意见，报同级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部门审批，并按照有关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办理就业、流动、工资、保险等相关手续”。	1.受理责任:明确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审批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审批材料，符合审批要求的，同意接收；不符合审批要求的，告知原因。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7个工作日内做出予以审批的决定；对材料尚需完善、有关手续尚需补办的以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及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6	其他权力	政府系统事业单位（机关工勤）工作人员考核、处分备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的通知》（人核培发[1995]153号）第26条“建立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工作审核备案制度。审核备案的方法是：年度考核基本结束时，各单位将考核工作总结报上一级主管单位人事机构进行审核”； 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2012年第18号令)第23条（二）“开除处分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明确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备案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备案材料，符合备案要求的，同意接收；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告知原因。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7个工作日内做出予以备案的决定；对材料尚需完善、有关手续尚需补办的以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及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7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登记、变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国企剥专项小组〔2019〕1号	1.受理责任:明确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备案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备案材料，符合备案要求的，同意接收；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告知原因。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7个工作日内做出予以备案的决定；对材料尚需完善、有关手续尚需补办的以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及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人事管理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	
138		失业保险服务（子项：1.失业补助金申领2.价格临时补贴发放3.失业保险待遇暂停申请4.失业保险待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五条、四十五条2.《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3.《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9		工伤保险服务（子项：1.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2.领取因工死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0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子项：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申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69号）第六条2.《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3.《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自主缴费业务规程〉的通知》（冀税发〔2020〕118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提出意见。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制发准予确认证明。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1		创业服务（子项：1.创业担保贷款申请2.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2.《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第七条3.《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2		职业指导、创业开业指导（子项：职业指导）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2.《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冀政办字〔2019〕52号）第三条3.《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第五条4.《关于转发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马兰花创业培训技术文件的通知》（冀人社字〔2021〕70号）5.《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及补贴标准（2022版）的通知》（冀人社字〔2022〕228号）6.《关于开展2022年职业技能培训攻坚行动的通知》（冀人社字〔2022〕232号）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